

及時記念主

老年的智慧王所羅門，在宣講虛空後，留下積極的勸勉：

“你趁着年幼...當記念造你的主。”（傳一二:1）

“建造房屋的，比房屋更尊榮。”（來三:3）人是被造的。自然記念主，過於自己被紀念。不過，受造的人，在世上居住是暫時的，卻有永恆在他裏面。

聖經如此說：“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；又將永生[永恆]安置在世人心裏。”（三:11）因此，這在世界上短暫的客旅，總認真的記著“永恆”的家。

中國有“三不朽”的傳統說法—立功，立德，立言。這是很高尚的觀念。

好名與惡名

“美名勝過大財。”（箴二二:1）又有話說：“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。”（傳七:1）可是，也有人不管這些，只要有名就好：“不能流芳千古，也當遺臭萬年。”

今代就有人願意，盡其一切努力成為公眾人物，如甚麼戲子明星之類，把“富而有名”連在一起，成為發達的捷徑。這代人就看見，至少三名由作戲的舞臺，登上政治舞臺，成為國家元首—仍然用得着面具！

民間的百姓，通俗可見的表現，有他們以為值得崇敬的人物，不願歷史洪流“水過無痕”，要留下些紀念。於是造廟立像，建立紀功碑，崇恩塔；也有造高墓，豐碑；有的鑄像—並非都是出於自願。當年的奸宦魏忠賢，是著名邪惡的人物，對於亡明朝必有貢獻。此公公在世時，有許多善巴結的乾兒子，為他多處建生祠。

倒是今天仍然可見的，是西湖邊岳飛的墳墓，前面跪着“五人幫”—

“青山有幸埋忠骨，

白鐵無辜鑄佞臣”。

還算有些“公道自在人心”，只是最高領袖缺席，不能稱為完美，未免令人遺憾。可能那四男一女，只是宋高宗御用的工具，犧牲所有別人，保全他的帝位，也難說。

大衛王有個惡名昭著的逆子，造父親的反。“押沙龍還活着的時候，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；因他說：‘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’。他就以自己的名稱那石柱叫押沙龍柱，直到今日。”（撒下一八:18）真不知他怎麼想的！當然，此君很善於收買民心，製作輿論；設若當年身未死，革命成功了，善頌善禱的人，自另有一番說辭。可是他竟然犧牲了，只贏得在他遺體上面，一大堆石頭；想必也包括他生前朋友約押元帥，先丟第一塊石頭。惟聖經可信。

人之好名

人願意留名，是由來已久的習性。

始祖犯罪被逐出伊甸園，所生的兒子該隱，又殺了自己的兄弟亞伯，犯下人類第一宗刑事案件。這樣的人正該隱姓埋名才是。他知道懼怕防衛——“該隱造了一座城；就按着他兒子的名，將那城叫作以諾。”（創四：17）

“他們以自己的名稱自己的地。”（詩四九：11），似乎相沿成風。亞伯蘭（亞伯拉罕）的名字，沒有成爲地名；是他的幼弟哈蘭，羅得令尊大名成爲地名（創一一：31）。

想起來，東方人以人名地的較少，中國尤其如此。想是中國文化，崇功報德；連真箇豐功偉業的先人，也不多拿來作地名，秦皇島是其一。西方希臘，羅馬傳統，以勢力，侵略，罪惡為能事，容易成名。單從聖經地區數來，如：亞歷山太，安提阿，腓立比，該撒利亞等，命名的人物，都算不得是甚麼善類；本來叫革尼撒勒湖，或加利利海，已經名字夠不少了，偏有逢迎君惡的殖民地政府，給稱作“提比哩亞海”（約二一：1）！該撒提庇留（路三：1）何德何能，怎配把他的御諱來作道理名詞！

該撒利亞腓立比更不像話。分封的王希律腓力第二，在黑門山脚與提比哩亞海中間，建了一座新城，崇奉提庇留，也把他的尊諱放了進去，湊成了這個長名字；並且在那裏，造了個拜該撒的神廟！耶穌就是在那裏，藉着“西門巴約拿”（彼得）的口，啓示祂“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”（太一六：16-19）。這也成爲永生神教會的堅固根基。

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，並在第三天復活，爲人類成就了救恩。這“超乎萬名之上的名”（腓二：9-11），是至高至尊至寶貴的名！神立祂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要把萬有放在祂的脚下，使這榮耀的名，永遠被記念。

獅子的尾巴

聖經以獅子為王者的象徵。

古人看獅子，近於神秘的動物，以它為智慧，威嚴，猛烈，公義，仁慈的理想代表。昔日不同今天，在動物園裏常可以看見獅子；古人因為少見，只能發揮許多想象，補充其所不知道的。其中有一項：你可知道，為何它有那條奇異的尾巴？其作用一是掃除自己的脚印！

古人如此說。不知道這傳說是從哪裏來的。如此想象力，倒是最近於所羅門一想來不會少人同意：如果能夠所過不留痕跡，那該有多麼好！

人要逃避自己的陰影，抹掉自己的脚印。人的罪如影隨形，不能逃得掉；人的惡行痕跡，越跑得快，留下的越

多，無法塗抹。惟有進到主耶穌基督裏面，才可以稱義，得救。

傳道者的總結

傳道者所傳的是甚麼，他有很重要的總結—只是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(太二八:20 雅一:22)；因為將來必有審判。(來九:27)這像是新約的勸勉。

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
敬畏神，遵守祂的誡命，
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
因為人所作的事—
連一切隱藏的事，
無論是善是惡，
神都必審問。(傳一二:13, 14)

記念造你的主不是如崇拜偶像者，不忘朔望，進廟燒香，所謂“敬你三牲，還我五福”的交易；也不是加上華人的祭拜祖先，按時祭掃。真正的信徒，必須“敬畏神，遵守祂的誡命。”

神是光，信徒是“光明的子女”，必然行在光明中，不僅沒有明顯背道的惡行，連人所不見的，也立定心志，討神的喜悅；靠着聖靈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就是“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(加五:22, 23)

人所行腳蹤，都不能隱藏；有的是史官不記，有的是自己略去，未傳子孫，不可說，包括真遺忘的... “神都必審問”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